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第13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2023年第4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按照近期公司開展的優化提升專項工作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內。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的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二、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大會，藉以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股東大會通告和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u>首席執行官(CEO)</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u>首席執行官(CEO)</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u>首席執行官(CEO)</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u>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u>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u>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2.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總裁</u>、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u>首席合規官兼總法律顧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u>首席合規官統籌協調集團內部合規風控的管理。</u></p>
3.	無	<p>第十二條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開展黨的活動。</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 首席執行官(CEO) 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 總裁 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5.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 首席執行官(CEO) 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 總裁 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6.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 本章第三十五條 禁止的行為：……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 本章第三十六條 禁止的行為：……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2)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8.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9.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	<p>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u>首席執行官(CEO)</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u>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11.	<p>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u>和</u>清算；</p>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u>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12.	<p>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u>首席執行官(CEO)</u>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u>總裁</u>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13.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可以由<u>首席執行官(CEO)</u>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u>兼任首席執行官(CEO)</u>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1/2。</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可以由<u>總裁</u>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u>總裁</u>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1/2。</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首席執行官(CEO)</u>、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u>報酬事項</u>和獎懲事項；根據<u>首席執行官(CEO)</u>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u>報酬事項</u>和獎懲事項；……</p> <p>(十五)聽取公司<u>首席執行官(CEO)</u>的工作匯報並檢查<u>首席執行官(CEO)</u>的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u>考核、報酬</u>和獎懲事項；根據<u>董事長</u>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u>首席合規官兼總法律顧問</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u>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報酬</u>和獎懲事項；……</p> <p>(十五)聽取公司<u>董事長、總裁</u>的工作匯報並檢查<u>董事長、總裁</u>的工作；……</p>
15.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五名以上)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五名以上)選舉產生和罷免。<u>執行董事同時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u>(七)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八)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九)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p> <p>(十)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一)經公司核心幹部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後，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核心管理人員(職級10級以上)並決定其薪酬，及根據董事會授權同該等人員簽訂聘任合同；</p> <p>(十二)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三)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u>首席執行官(CEO)提議時</u>；</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u>(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u></p>
18.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且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u>風險管理</u>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且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9.	<p>第二百一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研究、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提出<u>薪酬政策與方案</u>；</p> <p>(二)<u>對董事的考核標準以及薪酬政策與方案提出建議，對董事進行考核</u>；</p> <p>(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研究、制定<u>董事及</u>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提出<u>建議</u>；</p> <p>(二)<u>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三)<u>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四)<u>通過參照董事會訂立的公司目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u>；</p> <p>(五)<u>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確保賠償公平合理，且不會過高</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六) <u>檢討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確保賠償合理適當；對於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如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應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檢討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u></p> <p>(七) <u>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聯繫人為準)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對於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薪酬，應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確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八) <u>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股權激勵計劃；負責審議及／或批准對股權計劃管理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以及負責對股權計劃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對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員之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審查；股權激勵計劃依法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九)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有所衝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20.	無	第二百一十六條 <u>風險管理委員會</u> 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等相關職責，其具體職責由相關實施細則予以規定。
21.	<p>第七章 <u>首席執行官(CEO)</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u>首席執行官(CEO)</u>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u>首席執行官(CEO)</u>、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u>首席執行官(CEO)</u>、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1/2。</p> <p><u>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不超過六名，由董事會根據首席執行官(CEO)提名聘任或解聘。</u></p>	<p>第七章 <u>總裁</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u>總裁</u>一名、<u>副總裁不超過六名</u>，由董事會根據<u>董事長提名</u>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1/2。</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2.	<p>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公司的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九條(四)至(六)關於董事誠信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公司的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十條(四)至(六)關於董事誠信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23.	<p>第二百二十條 首席執行官(CEO)和總裁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4.	<p>第二百二十一條 <u>首席執行官(CEO)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u></p> <p><u>(一)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u>(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u>(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u></p> <p><u>(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u>(五)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u></p> <p><u>(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u></p> <p><u>(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核心管理人員(職級10級以上)並決定其薪酬，及根據董事會授權同該等人員簽訂聘任合同；</u></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u>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長報告工作：</u></p> <p><u>(一)主持和落實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p> <p><u>(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u>(三)協調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u></p> <p><u>(四)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u></p> <p><u>(五)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董事會、<u>董事長</u>決定聘任或解聘的人員除外；</u></p> <p><u>(六)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u></p> <p><u>(七)負責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八) <u>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p> <p>(九) <u>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總裁對<u>首席執行官(CEO)</u>和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和落實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p> <p>(二)協調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p> <p>(三)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四)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董事會、<u>首席執行官(CEO)</u>決定聘任或解聘的人員除外；</p> <p>(五)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p>	<p>(八)本章程、董事會或<u>董事長</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總裁協助總裁完成相關職責，並在總裁不能履行職責時，由<u>董事長</u>指定其他副總裁代為履職。在<u>董事長</u>、總裁均不能履職時，由董事會決定代行職務的副總裁。</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六)負責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p> <p>(七)本章程、董事會或<u>首席執行官(CEO)</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總裁協助首席執行官(CEO)完成相關職責，並在首席執行官(CEO)不能履行職責時，代為履行職責。</u></p> <p>副總裁協助總裁完成相關職責，並在總裁不能履行職責時，由<u>首席執行官(CEO)</u>指定其他副總裁代為履職。在<u>首席執行官(CEO)</u>、總裁均不能履職時，由董事會決定代行職務的副總裁。</p>	
25.	<p>第二百二十二條 <u>首席執行官(CEO)</u>、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u>非董事首席執行官(CEO)</u>、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p>
26.	<p>第二百二十三條 <u>首席執行官(CEO)</u>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u>首席執行官(CEO)</u>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u>董事長、總裁</u>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u>董事長、總裁</u>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p>
27.	<p>第二百二十四條 <u>首席執行官(CEO)</u>和總裁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u>董事長</u>和總裁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8.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制訂首席執行官(CEO)和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29.	<p>第二百二十六條 首席執行官(CEO)和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首席執行官(CEO)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首席執行官(CEO)、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30.	<p>無</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集團運營管理委員會是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的常設議事機構，負責對其職責範圍內的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決策事項進行集體商議及決策。</p> <p>集團運營管理委員會設主任1人，由公司總裁擔任，負責組織召集並主持相關會議。集團運營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擔任。集團運營管理委員會相關運作機制由公司另行制定。</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1.	<p>第二百二十七條 首席執行官(CEO)和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首席執行官(CEO)和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首席執行官(CEO)和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第二百三十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32.	<p>第二百二十八條 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執行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33.	<p>第二百三十條 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4.	無	<p data-bbox="874 187 1187 229"><u>第九章 公司黨委</u></p> <p data-bbox="874 285 1469 517"><u>第二百五十二條 根據《黨章》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公司黨委。公司黨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產生。</u></p> <p data-bbox="874 574 1469 757"><u>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p> <p data-bbox="874 815 1469 1144"><u>(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p> <p>(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p> <p>(五)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p> <p>(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七)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5.	<p>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義務</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十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義務</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36.	<p>第二百五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37.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8.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9.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0.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41.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2.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了本章程載明的例外情形，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認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了本章程載明的例外情形，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認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 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3.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44.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5.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6.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47.	<p>第二百六十三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8.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9.	<p>第二百八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p>	<p>第二百八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p>
50.	<p>第三百二十五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第三百三十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1.	無	<p>第三百三十三條 <u>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等有關規定執行；本章程與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等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交所等規定為準。</u></p>

註：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涉及新增部分條款，《公司章程》中條款序號將相應順延，涉及條款引用之處將相應調整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2.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3.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4.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5.	第五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 <u>首席執行官(CEO)</u> 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 <u>總裁</u> 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6.	第九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 <u>按照國家的有關</u>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九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 <u>依照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u> 執行； <u>本議事規則與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u> 執行不一致的，以 <u>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u> 為準。

註：因《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調整，《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涉及《公司章程》條款引用之處，將相應調整。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第五條 董事可以由 <u>首席執行官(CEO)</u> 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 <u>兼任首席執行官(CEO)</u> 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1/2。	第五條 董事可以由 <u>總裁</u> 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 <u>總裁</u> 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1/2。
2.	第九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五名以上)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九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五名以上)選舉產生和罷免。 執行董事同時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3.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且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 風險管理 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且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4.	<p>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研究、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提出<u>薪酬政策與方案</u>；</p> <p><u>(二)對董事的考核標準以及薪酬政策與方案提出建議，對董事進行考核</u>；</p> <p><u>(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研究、制定<u>董事及</u>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提出<u>建議</u>；</p> <p><u>(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三)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四)通過參照董事會訂立的公司目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u>；</p> <p><u>(五)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確保賠償公平合理，且不會過高</u>；</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六) <u>檢討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確保賠償合理適當；對於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如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應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檢討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u></p> <p>(七) <u>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聯繫人為準)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對於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薪酬，應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確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八)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股權激勵計劃；負責審議及／或批准對股權計劃管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以及負責對股權計劃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對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員之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審查；股權激勵計劃依法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有所衝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p>
5.	無	<p>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等相關職責，其具體職責由相關實施細則予以規定。</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6.	<p>第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首席執行官(CEO)</u>、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u>報酬事項</u>和獎懲事項；根據<u>首席執行官(CEO)</u>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u>報酬事項</u>和獎懲事項；……</p> <p>(十五)聽取公司<u>首席執行官(CEO)</u>的工作匯報並檢查<u>首席執行官(CEO)</u>的工作；……</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u>考核、報酬</u>和獎懲事項；根據<u>董事長</u>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u>首席合規官兼總法律顧問</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u>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報酬</u>和獎懲事項；……</p> <p>(十五)聽取公司<u>董事長、總裁</u>的工作匯報並檢查<u>董事長、總裁</u>的工作；……</p>
7.	<p>第二十條 董事會進行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資產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時，應進行嚴格審查；重大事項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進行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資產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u>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u>時，應進行嚴格審查；重大事項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連續十二個月內，董事會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資產出售、資產抵押事項，分別不得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或明確授權的情況除外。</u></p>
8.	<p>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事項如下：……</p> <p>(九)<u>首席執行官(CEO)</u>認為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除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事項如下：……</p> <p>(九)<u>董事長</u>認為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事項。</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9.	<p>第二十二條 以下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p> <p>(五) 首席執行官(CEO)認為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以下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p> <p>(五) 董事長認為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10.	<p>第二十四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三名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首席執行官(CEO)提議時；</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二十五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三名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1.	第三十三條 <u>董事會進行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資產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時，應進行嚴格審查；重大事項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 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四條 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
12.	第四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 <u>行政法規</u> 、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 <u>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u> 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u>本議事規則與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u>

註：因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涉及新增部分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條款序號將相應順延，涉及條款引用之處將相應調整序號；同時，因《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調整，《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涉及《公司章程》條款引用之處，將相應調整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為規範監事會與公司董事、 <u>首席執行官(CEO)</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為規範監事會與公司董事、 <u>總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2.	第七條 董事、 <u>首席執行官(CEO)</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七條 董事、 <u>總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3.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 <u>首席執行官(CEO)</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 <u>總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4.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可以要求公司董事、 <u>首席執行官(CEO)</u>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可以要求公司董事、 <u>總裁</u>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5.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 <u>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u> 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u>本議事規則與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u>